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大甲溪水資源館珍水志工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:

- 一、蒐集目的:提供內政部志願服務網登錄、保險、參加各項參賽及觀摩等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"身分證號、住居所、聯絡方式等。

上開事項已詳列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分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: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